

耶穌復活了！

復活 真意義

俗語說：有生必有死；人死不能復生；人死，一了百了；人死如燈滅等等。從世俗常識來講復活，真是困難處處。

不過又極有意義，因為基督教的中心就是基督，基督道成肉身，耶穌從死裏復活，因此才有救贖，因此才有人神復和。這是人間最大的神蹟，也是人間最大的希望。所謂「福音」便是如此。所以基督教兩個最大的節日，聖誕節是開始，是普世的歡騰；復活節是完成，是由悲而喜，由失敗而勝利，是永遠的喜樂。別信仰體系，也有他們各自教主的誕辰，惟有基督教，才有復活的慶祝；因為耶穌基督出死入生，是生命之主。

只有三一真神是生命之主。一般人死了，真是譬如燈滅，一了百了。縱使所謂「立功、立言」的偉人，隨著時間拖長，空間拓遠，影響就越來越淡薄。就如蠟燭最後不免油盡燈枯，甚至電燈亦終之停電斷線。不久之前，一個很大，我們時常提到它名字的地方，人們把最高領袖稱為永遠不落的紅太陽，現在都知道是荒唐的笑話。只有耶穌基督是永遠的真光，祂的話語，祂的教誨，傳播越來越廣，影響越來越大。因為祂的被釘與復活，令億萬人得到赦免，得到當年尼哥底母所親身聽到的「重生」，也得到屬靈意義的復活。歌羅西書2章13節：「你們從前在過犯和未受割禮的肉體中死了，神赦免了你們一切過犯，便叫你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。」

哥林多前書15章14、19節說：「若基督沒有復活，我們所傳的便是枉然，你們所信的也是枉然……我們若靠基督，只在今生有指望，就算比眾人更可憐。」所以，相信耶穌復活，是基督徒的試金石。而懷疑或反對基督福音的人，也以此為攻擊的目標，譬如伊斯蘭教徒時時用根據可蘭經4章157節說：耶穌並未死在十字架上，因為：

一•由午正到申初（下午三時過一點）時間太短，未致氣絕；所以彼拉多亦詭異耶穌死得太快；

二•左右兩犯同時被掛均未死，其後打斷兩腿，又同土埋，方行死去。耶穌未被打，又被兵槍刺流血，證明其實未死。

三•耶穌被門徒約瑟領去，置於山洞，第三日墓門之石已移，屍體已失，可見是有人偷出；

四•後來馬利亞見到祂在墓外，竟以為祂是園丁，可見已經改裝易服；

五•耶穌的門徒到加利利密會，若是升天，不須改裝，不須擇地，可見是在十架上假死，其後被人救出，改裝逃往他處（可能是印度，後來就壽終於此）；

釋聖嚴《宗教比較學》第四章亦說：耶穌復活，只是婦女信徒和少數門徒懷念過甚的幻覺，早期教會把這幻覺組織成一個傳奇。

問題是：

一•耶穌飽受折磨鞭笞然後釘上十字架，極之痛苦慘酷，槍插肋旁時方死未久，故有血水。行刑者又必證明其已死，然後准

下十字架；入墓後又裹於細麻布，塗上香料，沉重累贅，又大量失血，在冷墓中不飲不食，缺乏醫藥救護。如此而不死，除非是神；

二•墳墓外有兵卒，門有大石；祭司長、法利賽人又早稟告彼拉多加意防守。如此而可以從容離開，除非是神；

三•婦女信徒發現空墳，連猶太領袖亦不否認，只賄賂兵丁說是門徒乘夜間兵丁睡時盜去。其實既無可能，亦乏動機（馬太福音18章11-15節）。理由如下：

- 看守士兵必輪班值夜，不會所有兵丁同時睡著；
- 移開巨石，運走人體，士兵即睡著亦必驚醒；
- 諸門徒並未期望復活，偷出屍體並無好處，亦絕非士兵之敵；
- 若是耶穌敵人所偷，有何好處？見復活之說傳出時，何不以屍體示眾，以終止謠言？

四•耶穌復活後，現身時間、地點、對象各有不同，長達40日，多次在群眾面前出現，最多一次達500人。門徒最初並無期待復活。其後亦曾與主說話共餐，實際觸摸，共見升天。以上種種記載，均非個別信徒私人因期望或精神異常而有之幻覺；

五•耶穌被捕至復活一段時間，門徒星散，喪志灰心；此後突然信心十足，到處踴躍宣揚，前仆後繼，殉道不悔。如此確知確信耶穌復活，誰能為謊言傳說慷慨就義？

六•雅各耶穌之弟，本不信其兄，及見耶穌復活顯現，便成忠僕，最後殉道（哥林多前15章7節，雅各書1章1節）；掃羅（使徒保羅）耶穌之敵，既在大馬士革路上見主顯現而悔改成偉大傳道者、殉道者保羅。這都是復活的重大旁證；

七•耶穌去世後兩三年間已有復活記載，不久新約成書。時間既短，親證者又多，根本不能成為神話渲染。

所以，我們可以用簡單的三句話，證明復活，就是：一•遺體不見了；二•我主顯現了；三•教會出現了。

其實，最簡單還是一句：我們是否承認有神？是否承認耶穌基督是三一真神？如果答案是肯定的，那麼，復活自然也是肯定的，不必多費唇舌，問題只在我們思想復活節的意義，遵行主耶穌基督的教訓了。